

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

收退費基準：

一、 幼兒中途入園，收費規定：

(一) 學費及雜費：

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入園者，收取全額費用。

2. 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入園者，收取三分之二。

3. 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入園者，收取三分之一。

(二) 其他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，其未滿一個月部分，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。

二、 幼兒因故離園，退費規定：

(一) 學費及雜費：

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提出不入園者，全數退還。

2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園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3. 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園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4. 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園者，不予退費。

(二) 其他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三、 幼生請假之退費：

1.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（不含例假日）連續請假 5 日以上者，應按連續請假日數比例退還午餐費、點心費及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請假首日辦妥請假手續者，連續請假日數不含請假首日。

2. 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（不含例假日）連續達 5 日以上者，應按停課日數比例退還午餐費、點心費及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3. 農曆春節或國定假日連續達 5 日以上者，放假期間之午餐費、點心費及交通費不得收取，應按放假日數（不含星期六、星期日及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），比例預先扣除。

減免收費規定：

一、 優惠辦法：

1. 同一戶兩人就讀，每人每學期優惠 1000 元

2. 新生每人享有一次 2000 元優惠